

在美國及其他地方所進行的許多研究，把青少年幫派團體的犯罪視為社會活動之一。例如 Sarnecki (1983) 認為參加團體犯罪能夠滿足青少年集體活動及尋求刺激的需求，社會則對青少年嚴重的團體非行絕少寬容，即使這種所謂「活會活動」能滿足「集體」和「刺激」的需求。因此儘量幫派成爲看待他們的掠奪行爲有趣又好玩，其他受害人却認爲是暴力的犯罪行爲。

Walter Miller (1975:1) 把幫派 (gang) 定義爲：「一個環環相連的團體，個人認同於領導者和內部組織，要求擁有某一地區的控制權，以個人或集體的方式表現出暴力的非法行爲」。因此對於幫派究竟是青少年的遊戲團體或具有脅迫性的街頭組織的疑慮，應該可以認定遊戲團體是一些幫派成員的基本活動型式，進一步脫離偶發或自然的惡作劇，形成非法的行爲模式，成爲社會的一大威脅。

James R. Davis (1978) 認爲街頭幫派不斷在增加，過去視街頭幫派爲遊戲團體是一項錯誤的見解，警察對他們的開釋和媒體的報導都低估了街頭幫派犯罪的嚴重性。本文將從幫派暴力、毒品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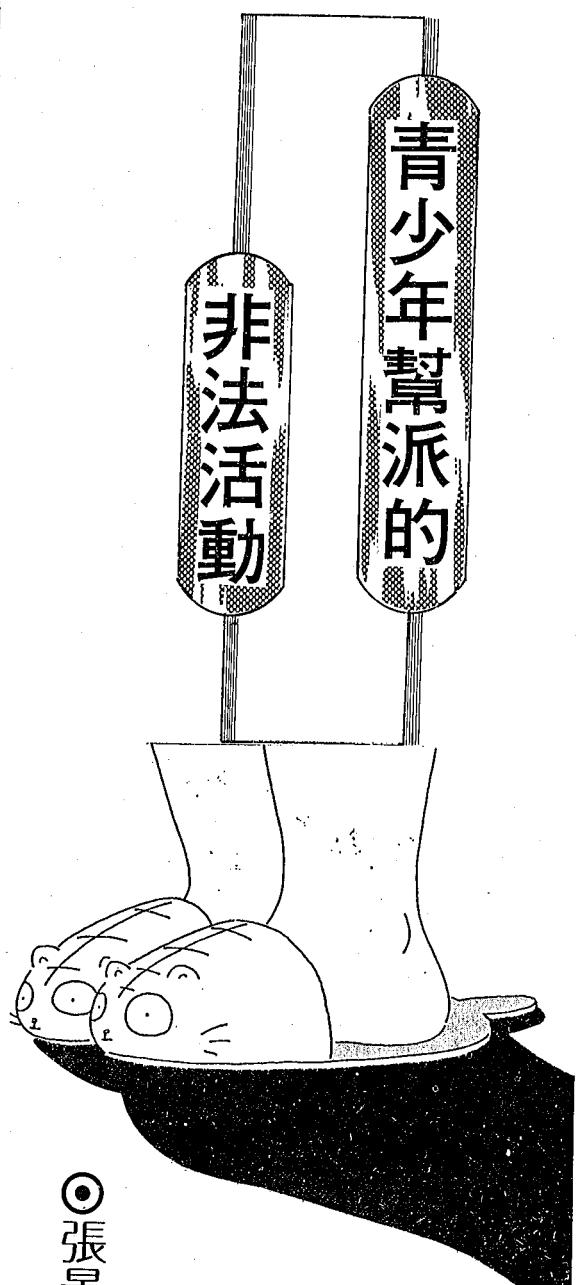
、強姦婦女等較爲嚴重的問題探討幫派對社會的危害，最後也將討論女性參與幫派的問題。

壹、幫派暴力 (Gang Violence)

執法機構、犯罪學家及其他專門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學者通常都會同意，幫派成員很容易助長犯罪行爲的發生。根據 Klein & Crawford (1968) 的說法，其原因是團體的凝聚力具有增加激勵行爲的作用，也有部份學者認爲青少年受到執法人員的刺激才會加入犯罪幫派，藉著團體的聲勢，助長他們以暴力的手段反抗社會規範。除此之外，我們也必須考慮到衆多促使青少年加入幫派的因素，如社會地位、在社會中與優勢團體的敵意、及次文化價值觀等。

大部份的幫派並非以犯罪做爲他們的主要活動，許多犯罪者都是在無事先預謀的情形下發生偏差行爲，而且有絕大部份成員加入幫派和參與犯罪的時間都很短 (Sarnecki, 1982)。

Walter Miller (1966) 很反對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都市內幫派



大量且持續地發生暴力行爲。他的研究發現，偷竊和野蠻行爲通常都發生在幫派成員身上，然而暴力行爲並不是都市內幫派的主要活動，也不是他們存在的最重要理由。只有一小部份少數民族幫派成員經常有暴力行爲，當敵對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時，其他人會視他們為一種榮耀或權威的角色。這種打鬥通常發生在兩個男性成員之間：

「一般而言，這並不是弱肉強食的幫派爭鬥，而是單純的肢體

衝突，沒有傷及無辜婦孺，也沒有極端粗暴的撞擊，通常讓

人覺得不是很嚴重（Less serious）的暴力犯罪（Miller, 1966:11）」。

從Miller的研究之後，幫派暴力的程度和範圍都急遽地增加。Toplin (1975) 在「未受挑戰的暴力：美國的嚴格考驗」（Uncalleged Violence: An American Ordeal）一書中強調，今日的幫派問題，比起以往介入暴力的行爲更加嚴重：

「1950年代，幫派用酒瓶、球棒、鐵鏈、刀子和拳頭打鬥；現在則用手槍、連發左輪手槍和散彈槍打鬥（Toplin, 1975:81）」。

後來，Miller (1975)以較新的資料修正了他原先的看法，認為1970年代青少年幫派以槍砲或其他武器殺人的比率高過以往許多：

「有五個城市面臨最嚴重的幫派問題，在1972至1974年間平均每年至少有一百七十五個命案與幫派有關。以繩索綑綁掠奪和使用自動武器似乎取代傳統的徒手鬥毆（引自Bartolinas, 1985:370）」。

Ed Bradley (1981) 在一個C B C 之青少年暴力行為為題材的特別節目中發現：

「美國境內有將近兩億枝槍，而青少年擁有其中大量的數目…

…現今許多學校和城市街道都如同戰場」。

美國街頭某些具攻擊性和標新立異的幫派中，有愈來愈多的年輕人接觸暴力和結束生命。這項警訊是由明尼蘇達大學「成人健康計劃

」（The Adolescent Health Program）主任Robert Blum (1987.) 提出的，發表在「美國醫藥學會期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上。Blum (1987) 統計分析指出，美國十五至廿四歲的年輕人意外死亡的人數有四分之三死於暴力行爲中，其中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佔百分之五十三·五。然而在過去三十年內，青少年被殺死亡事件的比率已增加了百分之三百，躍居為死亡原因的第二位：

1950 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而十五至廿四歲被殺的死亡率為十萬分之十五·六，其中男性男人青少年被殺死亡率高達十萬分之七十一·五，他們之中有許多人是貧困階層的子弟（Blum, 1987:3394）」。

Blum 相信殺人和暴力事件會增加青少年素質降低（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的機會。他預估五年之後，將有五分之一的青少年將淪入困窘的環境下生活。Blum 很贊同許多社會科學家所提，窮困和絕望的青少年常與物質貧乏、過早懷孕、退學、犯罪，以及暴力殺害事件為伍的說法。

貳、毒品經銷與幫派爭鬥（Drug Franchises and Gang Warfare）

以下一段在1987年發表的看似緩和的敘述，道出青少年幫派持續發生集體暴力事件，突顯出都市幫派問題的日益嚴重：

「洛杉磯：

幫派暴力已瓦解了這個城市平靜的生活，去年與幫派有關的殺人事件，已高過1987年北愛爾蘭四次宗教血腥事件的死亡人數……

生活在這個美國第二大城市的居民時時都害怕槍枝的威脅，通常這些槍枝並非指成人所攜帶的，而是青少年們擁槍自重

。洛杉磯的地方檢察官感慨地說：「從前那種太平盛世的美好生活已經結束了」。

警察局和社區服務專業人員估計，單單洛杉磯一地就有大約六百個幫派，擁有成員七萬至八萬人，而去年一年青少年幫派之間因爲毒品、爭奪地盤、鬥毆等事情就造成了三百八十七人死亡……

這些命案的年輕兇手多半來自洛杉磯市中心南方黑人聚集的混亂地區，以及洛杉磯東側西班牙裔移民集中地區的幫派份子（*The Sunday Cklahoman, 1988:A7*）。

街頭幫派及其暴力行爲的急速擴展，再度與毒品交易相結合，都市地區甚至整個城市都有名爲「快克」（Crack）的古柯鹼市場經銷地，而幫派組織無異成爲推動國際間毒品交易的巨大力量（*Nightline, 1988*）。

每個幫派都有它自己的「行話」（Jargon）和特殊符號，繪在牆壁上藉以鞏固自己的勢力範圍。幫派之間的結盟則是以牆壁漆上顏色來表示：例如與「跛子幫」（Crips，譯者按，新成員在入會儀式中常被資深成員痛擊以宣示忠誠）結盟的幫派用藍色表示；與「血腥幫」（Bloods）結盟的幫派用紅色表示……。

「某些幫派喜歡與跛子幫結盟的原因是因爲它機動性高且詭譎多變……正如靈巧的商人一般。他們因爲販賣毒品而獲得暴利。該一幫派的毒品交易向北到達阿拉斯加的安克拉志（Anchorage），西南直抵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向東則到達紐澤西等地（Gerald Ivory，洛杉磯一位觀護官所言）。

Kids（幫派成員）正飛往其他城市尋求販賣毒品的新市場。在我看來，做爲一個幫派份子勝過一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因爲他們從來不會虧過錢（Davis, 1988:A18）。

這種幫派販賣的新趨勢從1988年開始大量擴張，伴隨而來的是

吸毒人數的遽增，數以千計的執法人員正準備對橫行洛杉磯的不良幫派份子展開迎頭痛擊，以期收復市區的主導權。

三、幫派強姦（Gang Rape）

幫派強姦婦女的問題，是另一種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型式，數量之多，令人驚訝。輪姦的事件則幾乎和單純強姦一樣多。Menachem Amir (1971) 的研究發現，強姦事件之中有百分之四十三屬於輪姦，而犯罪者的年齡大部份集中在十至十九歲。

某些精神醫學專家解釋幫派輪姦是一種潛在同性戀的表現，這些輪姦的共犯潛意識裡彼此想要得到性的滿足。這種解釋係根據 Alex Thio (1983:133) 的研究而來。他認爲結伙搶奪商家的共犯，潛意識裡其實是想要搶奪對方的財物。事實上參與幫派強姦的社會意義大過性的需求，尤其對青少年而言，誰也不能不顧及同儕的壓力，而被視爲「不好種」（Chicken）（Groth & Birnbaum, 1979:115）。

另一個令人驚訝的發現是：許多旁觀者面臨這類強暴行爲往往無視於被害者的求救訊息。一個明顯的例子是1983年麻州New Bedford一地，發生了數名幫派成員強姦一名年輕女子，她跑進一幢建築物打電話求援，但隨即遭到強暴襲擊：

「除了數名強暴歹徒之外，許多民衆在一旁竟然沒有一個人插手解危，直到被害者裸露身體跑到街上，才由一名機車騎士送她前往警察局（Ritzer, 1986:461）。

雖然這種大眾極度冷漠的事件並不常見，但在大城市中也並非絕無僅有，這暴露出許多都市居民極力想減低社會參與的心態。

許多統計數字都顯示，男性青少年的犯罪率明顯高於女性，這也

肆、女性參與犯罪幫派（Female Participation in Delinqu-

ent Gangs）

可以類推到青少年參與幫派的情況。傳統上女性青少年會加入幫派總是被動多於主動，因為女性通常都扮演著支援男性的角色，而不能夠平等參與。James Short (1968:4) 和無數作者都不約而同地形容女性為第二性的角色或附從的地位。

「幫派的世界都是由男性操持絕對的控制權……但是基於下列

理由女性也很重要：性的目的、人力利用、男性青少年權力

威望的來源，以及她們本身的權利等。「女性附屬」(

Female Auxiliary) 的團體六非全然沒有，而且也能在

男性青少年幫派中享受到某種程度的自主權。她們的名字通

常都與幫派中的男性名字有關連。例如：「邪魔后」(

Vice Queens, 由 Vice Kings —— 邪魔王而來)、「埃及

及蛇女」(Egyptian Cobrettes, 由 Egyptian Cobras

—— 埃及毒蛇而來) 及「索錢夫人」(Lady Racketeers

，由 Racketeers —— 索錢者而來)。

類似的報導也提到，在幫派火拚前後，成員的女朋友往往代為藏匿武器，因為警察通常不會直接找她們蒐索武器或加以逮捕。同樣的道理，當警車在市區巡邏時，為了避免啓人疑竇，幫派青少年在街上某個角落會分成兩、三個小單位聚集，或是與女朋友一對對的出現。

「較大的未婚男性有時會戴上結婚戒指，表示自己品行操守很正當，以瞞過警察的眼光」(Werthman & Piliavin, 1967:86)。

雖然女性參與幫派最普遍的型式是以附從的地位出現，却也有部份小型幫派允許女性成員享有和男性成員同樣的待遇 (Hardman, 1969)。這種現象很類似都市郊區中產階層男女平等的關係，他們與中產階層自身的規範和價值觀並未嚴重脫節，仍然熱切期望在教育或工作成就上求表現。然而這也不表示女性就不會成為低階層都市街頭幫派的一員。Anne Campbell (1984:5) 估計全紐約市的有八千至四萬個女性幫派成員，佔所有成員人數的百分之十左右，年齡從十四歲至三十歲都有。

關於女性在一般情境和參與幫派後的犯罪率多寡，不同立場的學者各有爭議。像 Freda Adler (1975) 就曾經表示，自從 1960 年以來，女權運動 (Feminist movement) 的振興使得女性更能肯定自我，從傳統束縛中得到自由，享受更多的平等地位和機會，但同時也為更多女性開啓犯罪之門。另一方面， Rachelle Canter (1982) 斷然否認女性趕上男性青少年犯罪的說法。也有學者表示，大家也許都同意，女性青少年發生美金十元以下的輕微竊盜案的增加率高過男性，但是在「徒手打架、幫派鬥毆、攜帶武器、強盜及較重的偷竊案件」等方面是絕對趕不上男性的 (Steffensmeier & Steffensmeier, 1980)。

Lee Bowker 及其同僚 (1980) 在與男性幫派青少年晤談之後，頗同意上述的說法。一項研究女性犯罪青少年是否參與幫派的研究，以洛杉磯郡青少年活動中心內黑人男性犯罪青少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在犯罪活動的籌劃和行動階段中，女性通常被排除在外。這份由 Bowker 等人所進行的研究指出，在青少年幫派的犯罪活動中，女性成員反而是具備了抑制 (Suppressive) 的功能。

最近的研究報告對早先女性青少年幫派犯罪的研究做了些許修正。回顧 Thrasher (1927) 早年提到的女性幫派，尚屬於特立獨行的案例，如今却在以犯罪為取向，組織嚴密的幫派中，人數快速成長，製造了許多嚴重問題。C B S 新聞報導 (1986) 估計，僅僅在芝加哥一地就有將近一千名少女分佈在一百多個女性幫派中。報導中強調，這些幫派都是獨立組織，並無姊妹聯盟或附屬於男性幫派之中。如同男性幫派一樣，她們也利用顏色或圖幟劃分「勢力範圍」(turf)，並且會與其他對立幫派發生肢體摩擦或打鬥。C B S 曾經報導了一名未參與任何幫派的無辜少女被鄰近一個女性青少年幫派成員痛毆，原因只不過是她穿了一件黃衣服，而黃色正是她們的「官方色彩」(Official color)。另有一名十三歲的女孩因為被懷疑是警方的線民，被以子彈從頭部射殺死亡。

絕大部份的研究都把青少年犯罪和幫派行為的眼光集中在男性身上，對女性參與幫派及犯罪動機的解釋，僅佔一小部份，而且經常是引用一些不很恰當的資料。Bowker & Klein (1983) [篇名為「女性犯罪及參與幫派原因論」(The Etiology of Female Delinquency and Gang Membership)] 的實證研究，使得原先大家頗為一致的看法再度受到混淆。他們認為女性心理和社會心理的因素，才是造成她們發生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幫派活動的主要原因。

例如：社會適應不良，來自破碎家庭或不愉快的家庭，以及未能與異性建立良好關係等。未來尚待進一步研究，對於女性幫派 (all-female gangs) 和女性犯罪行為提出更完整的解釋。

伍、結語

家庭和青少年次文化對潛在犯罪行為的促動是衆所週知的，本文探討了青少年幫派的問題，它所產生的犯罪行為已不全然是單純的社會行為，而是結合許多人彼此支持、合作所形成的非行行為。

Cohen (1958) 將幫派理論擴展為次文化理論，等於對低層青少年的問題提出解答。幫派提供他們歸屬的機會，做喜歡做的事情，展現男性的剛強，以及挑戰中產階層社會。特別是 Cohen 所說的偏差次文化，其實是對處理社會階層及地位問題的不適反應。

Walter Miller (1958) 也認為低階層文化的價值觀原本就不同於中階層社會，他將低階層社會文化的特質歸納為六類，如此便能輕易解釋何以會不斷發生反社會的行為。這六類低階層文化價值觀包括：煩擾 (trouble) 、粗暴 (toughness) 、興奮 (excitement) 、命運 (fate) 、機靈 (smartness) 及自主 (autonomy) 。從這六種特質看來，都是在標榜低階層青少年陽剛之氣 (masculinity) 。矛盾的是，這些青少年過度順從上述價值觀經常會發生犯罪行為。

這些解釋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學理論提供我們了解社會階層差異、

文化衝突和次文化反應的機會，認為幫派犯罪問題大都是低階層社會的現象，並且從社會病理學上找出貧窮、不穩定家庭生活及都市貧民區等病因。

(本文譯自 Jack E. Bynum & William E. Thompson, "Juvenile Gang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 A Social Approach, 1989, P.P. 294-303.)

